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2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集团”）发来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粤核变通内字〔2021〕第44000012100001641号、第44000012100001642号），确认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控股”）、建工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登记，建工控股股东由建工集团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（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持股90%）和广东省财政厅（持股10%），建工集团股东由广东省人民政府（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持股90%）和广东省财政厅（持股10%）变更为建工控股。

备查文件：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粤核变通内字〔2021〕第44000012100001641号、第44000012100001642号）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